

# 桃園市曾氏宗親會

## 第二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省身念祖



敬宗崇聖



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曾凡健(忠恕堂)



網址 QR Code



報到 QR Code



LINE QR Code

### 桃園市曾氏宗親會 編印

中華民國110年4月18日

會址: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28號 電話:0910-263000 0975-700822



## 祖訓！三省吾身

- (一) 為人謀而不忠乎
- (二) 與朋友交而不信乎
- (三) 傳不習乎

## 【目 錄】

一、祭祖典禮程序	3
二、大會程序	4
三、會徽釋義、祖訓	5
四、第二十屆理監事、顧問、各分會會長、總幹事、會務人員玉照	6
五、第二十屆理監事、顧問、各分會會長、總幹事、會務人員通訊錄	10
六、市會、各分會幹部簡表	16
七、理事會會務報告	17
八、109 年度重要記事表	18
九、第二十屆第二、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20
十、監事會監察報告	25
十一、討論提案	26
109 年度收支決算表	27
109 年度經費收支明細表	28
110 年度工作計劃表	30
110 年度收支預算表	31
十二、桃園市曾氏宗親會章程	32
十三、桃園市曾氏宗親會辦事細則	36
十四、桃園市曾氏宗親會敬老壽星表揚辦法	40
十五、桃園市曾氏宗親會優秀子弟獎學金辦法	40
十六、桃園市曾氏宗親會優秀宗親表揚辦法	41
十七、桃園市曾氏宗親會聯誼交際範圍示意圖	47
十八、桃園市曾氏宗親會第二十屆（110 年度）會員代表名冊	48
十九、曾氏宗親會 團體負責人最新聯絡地址	56



## 祭祀典禮程序

- 一、典禮開始
- 二、禮生就位
- 三、主祭官就位
- 四、迎神、鳴炮
- 五、全體肅立
- 六、向宗聖 曾子  
暨曾氏歷代祖先 行三鞠躬禮
- 六、行上香禮
- 七、行三獻禮
- 八、恭讀祝文
- 九、行上香禮（各分會、各縣市會代表）
- 十、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 十一、送神、鳴炮
- 十二、禮成

## 大會程序

一、大會開始

二、全體肅立

三、主席就位

四、向宗聖公曾子聖像行最敬禮

(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

五、恭讀祖訓

三省吾身：為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傳不習乎。

六、介紹貴賓

七、主席致詞

八、貴賓致詞

九、理事會會務報告 (第17頁)

十、監事會監察報告 (25頁)

十一、討論提案 (第26頁)

十二、臨時動

十三、散會

## 會徽釋義

本會會徽，簡釋如下：

一、我始祖宗聖公，以孝行揚名享世，著有孝經，遺訓後代子孫，故會徽以「孝」字為主。

二、紅、白、藍三色之盾形，象徵宗聖之第二遺訓三省(吾日三省吾身)

三省的涵義是：

為人謀而不忠乎，

與朋友交而不信乎，

傳不習乎，

三、孝字兩旁之青竹，象徵君子之虛心氣節，敦親睦族，有省身念祖之意。

## 祖訓！三省吾身

宗聖公的三省吾身，論語裡都有記載，宗聖公，吾日三省吾身，即會徽圖案中所列舉的三點：

(一) 為人謀而不忠乎

(二) 與朋友交而不信乎

(三) 傳不習乎

三省吾身，是宗聖公的第二遺訓，在這科學昌明的太空時代，仍可做為我們座右銘。我們在日常的生活，應該從這三方面反省、檢討自己一天的工作和學習的情況，以敦品勵學的精神謀求上進。

首先我們應該檢討忠否？忠是忠誠老實，毫不虛偽對朋友，對國家社會都要忠誠老實，假如信口開河說假話，那是騙子的行為，一味者花言巧語，終究也會被人所識穿而唾棄。我們作為宗聖公的裔孫，要培養忠誠老實的美德。

至於信，就是交朋友要講信用，誠實可靠，信和忠是要相輔相成，很難分割的，交朋友要講信用，商場來往，更要有信用。一個虛偽奸詐的人，就毫無信用可言，也為人所不齒的。

習是學習和練習的意思。人生活到老學到老，為國家社會服務，就要珍惜自己，把自己磨練成一個才德兼備而有抱負的人，古今中外，成德達材的人，那一位不是學而時習之乎？

所以我們要使自己成為有益社會國家的人，就應該學習宗聖公「吾日三省吾身」。

## 桃園市曾氏宗親會

### 第二十屆理監事會職幹部暨顧問各分會會長總幹事五照

			
理事長	名譽理事長	名譽理事長	名譽理事長
曾榮鑑	曾隆瑞	曾廣枝	曾文敬
			
名譽理事長	名譽理事長	名譽理事長	副理事長
曾榮國	曾獻斌	曾華郡	曾萬港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理事
曾隆國	曾慶順	曾得財	曾繁鎮
			
理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曾惟添	曾資程	曾瑞和	曾開源

			
理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曾廣村	曾長炎	曾振禹	曾國書
			
理事	理事	理事	候補理事
曾真祥	曾洪富	曾偉倫	曾啟星
			
候補理事	候補理事	候補理事	候補理事
曾世明	曾永楠	曾國泰	曾德成
			
常務監事	監事	監事	監事
曾經煉	曾盛富	曾漢松	曾文德
			
監事	候補監事	秘書長	副秘書長
曾昭勳	曾金文	曾宏澤	曾祥義



			
財務長 曾東輝	秘書 曾鴻燕		顧問 曾國柱
			
顧問 曾招達	顧問 曾玉榮	顧問 劉曾玉春	顧問 曾慶助
			
顧問 曾振棟	顧問 曾振達	顧問 曾紹洲	顧問 曾振礎
			
顧問 曾振林	顧問 曾繁勝	顧問 曾獻金	顧問 曾信志
			
顧問 曾繁勝	顧問 曾正男	顧問 曾榮銘	顧問 曾金助

			
顧問 曾明燾	顧問 曾國富	顧問 曾榮貴	顧問 曾阿志
			
顧問 曾午有	顧問 黃崇嘉		
			
觀澤分會 會長 曾盛佳	觀澤分會 總幹事 曾勇富	大溪分會 會長 曾容敏	大溪分會 總幹事 曾開進
			
中壢分會 會長 曾祥卿	中壢分會 總幹事 曾宏澤	蘆竹分會 會長 曾文繼	蘆竹分會 總幹事 曾武鴻
			
新屋觀音分會 會長 曾文吉	新屋觀音分會 總幹事 曾煜棟	平鎮分會 會長 曾萬欽	平鎮分會 總幹事 曾義光

			
桃園分會 會長 曾振田	桃園分會 總幹事 曾湯森	楊梅分會 會長 曾增毓	楊梅分會 總幹事 曾永治

## 桃園市曾氏宗親會

### 第二十屆理監事、顧問、各分會長、總幹事通訊錄

職稱	姓名	地址	聯絡電話
1. 理事長	曾榮耀	333 大溪區普濟路 28 號	03-3883146 0910-263000
名譽(輔導) 理事長	曾華卿	333 桃園區永安路 209 號 338 蘆竹區海湖東路 202 巷 5 號(公)	03-3390981 0932-222336
名譽 理事長	曾欽斌	320 中壢區中正路 515 號	03-4934746 0938-002000
名譽 理事長	曾肇國	326 楊梅區永美里橋新路 2 段 50 號	03-4781002 0911-318183
名譽 理事長	曾文毅	338 蘆竹區南茂里圳佳路 5 號	03-3525008 0937-968456
名譽 理事長	曾廣枝	320 中壢區中福路 636 巷 125-3 號	03-4611739 0932-369423
名譽 理事長	曾隆瑞	320 中壢區石頭里和平街 18 號 2 樓	03-4259453 0932-110109
2. 副理事長	曾萬港	327 平鎮區民族路 3 段 159 巷 66-1 號	03-4932523 0932-146563

## 桃園市曾氏宗親會及各分會幹部簡表

### 一、桃園市會

屆別	理事長 姓名	常務監事 姓名	秘書長 姓名	任期起訖	會員 人數
1-8	曾安勳		曾振漳/曾春木	49~77/02/12	
9	曾茂堆		曾春木	77/02/13~78/03/09	
10	曾春木	曾安雄	曾義秀	78/03/10~80/03/06	
10	曾昌斗		曾義秀	80/03/07~81/03/09	
11	曾隆瑞	曾安雄	曾廣枝	81/03/10~85/03/09	
12	曾隆瑞	曾安雄	曾瀚篁(連發)	85/03/10~88/03/09	
13	曾廣枝	曾安雄	曾瀚篁(連發)	88/03/10~89/03/14	
13	曾文敬	曾長光	曾志宏	88/03/15~91/03/04	
14	曾文敬	曾萬欽	曾志宏	91/03/05~94/03/12	
15	曾肇國	曾正男	曾本雲	94/03/13~97/03/12	1381 人
16	曾肇國	曾文德	曾本雲	97/03/12~100/03/12	1381 人
17	曾金助	曾永楨	(未聘)	100/03/26~100/05/07	
17, 18	曾欽斌	曾永楨	曾經煉	100/05/07~106/03/23	1315 人
19	曾華郡	曾振鍊	曾文雄	106/03/24~109/03/23	1315 人
20	曾榮鑑	曾經煉	曾宏澤	109/06/14~112/06/13	1378 人

### 二、各分會

分會別	屆別	會 長	常務監事	總幹事	任期起訖	會員人數
龍潭	14	曾盛佳	曾順權	曾勇富	110/01~113/01	150
大溪	13	曾容駿	曾繁庚	曾開進	109/09~112/09	116
新屋觀音	18	曾文言	曾繁鎮	曾經煉	109/02~112/02	170
蘆竹	10	曾文鑑	曾志宏	曾武鴻	107/10~110/10	258
桃園	10	曾振田	曾隆國	曾清森	109/10~112/10	190
中壢	10	曾祥御	曾盛輔	曾宏澤	107/10~110/10	115
平鎮	9	曾清祥 曾萬欽	曾盛隆	曾義光	107/10~109/10 109/10~110/10	140
楊梅	9	曾增敏	曾德應	曾永治	108/01~111/01	120



## 桃園市曾氏宗親會 109 年度重要紀事表

編號	日期	事由
1	109.01.04	派員出席楊梅分會會員大會。
2	109.02.01	派員出席龍潭分會會員大會。
3	109.02.02	派員出席新屋觀音分會會員大會。
4	109.02.22	本會召開第 19 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
5	109.03.04	出席桃園分會理監事聯合會議。
6	109.03.07	出席歷屆理事長聯誼會於彰化。
7	109.03.08	出席蘆竹分會理監事聯合會議。
8	109.03.14	出席桃園分會理監事聯合會議。
9	109.06.14	本會召開第 20 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10	109.06.21	出席龍潭會第 13 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
11	109.07.12	出席新竹市曾氏宗親會會員大會
12	109.07.18	出席 109 年度下半年會長聯誼會
13	109.08.01	召開本會第二十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4	109.08.15	出席桃園分會理監事聯席會會
15	109.08.30	出席世界三會第 13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
16	109.08.30	出席中壢分會第 10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
17	109.09.06	出席蘆竹分會第 10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
18	109.09.19	出席平鎮分會理監事聯席會會
19	109.09.20	出席大溪分會第 13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
20	109.10.03	出席中壢分會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
21	109.10.11	出席楊梅分會 109 年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
22	109.10.24	出席平鎮分會第 9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
23	109.11.01	出席桃園分會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
24	109.11.01	出席基隆曾氏宗親會會員大會
25	109.11.08	出席嘉義曾氏宗親會會員大會
26	109.11.21	出席世界三會 109 年度會員大會(台南下營)

27	109.12.06	出席竹北市曾氏宗親會會員大會
28	109.12.13	出席宜蘭縣曾氏宗親會會員大會
29	109.12.20	參加 109 年下半年會長聯誼會
30	109.12.27	出席龍潭分會第 13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

### 桃園市曾氏宗親會 110 年度重要紀事表

編號	日期	事由
1	110.01.03	出席新屋觀音分會理監事聯席會
2	110.01.10	出席楊梅分會 110 年度會員大會
3	110.02.21	出席龍潭分會 110 年度會員大會
4	110.03.13	出席桃園分會理監事聯席會議
5	110.03.14	出席桃園分會理監事聯席會議
6	110.03.20	召開本會第二十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7	110.03.21	出席中壢分會理監事聯席會議
8	110.04.18	召開本會第二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桃園市曾氏宗親會**  
**第二十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8月1日（星期六）上午10時0分）

貳、地點：大溪山水餐廳（大溪區員林路1段253號）電話：（03）380-6789

參、主持人：曾理事長榮鑑                      司儀：曾宏澤      紀錄：曾祥義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附件簽到冊

伍、會議程序：（請主席宣布開會，並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貴賓致詞：

三、頒發當選理監事證書及會務人員聘書

四、工作報告：秘書長報告重要紀事（附件略）

五、財務報告：經費收支報告（財務長報告）（附件略）

六、提案討論：

案由（一）109年度工作報告案，請審查（秘書長報告）。（如附件一）

說明：請審查109年度（6/14~8/1）工作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09年度財務報告：經費收支報告，請審查（財務長報告）  
（如附件二、三）

說明：請審查109年度樂捐及經費收支明細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討論及審議第20屆顧問人事業之推薦參考名單

說明：本會第20屆顧問推薦參考名單，請討論。（如附件四）。

決議：如附表照案通過。

案由（四）：市會財產（舊縣會會旗1箱）（布胸花1箱）已陳舊不堪使用，  
請討論。

說明：原為改制前（縣會旗）現已改制為（市）是否保留或作廢銷毀。

另布胸花現已改用全新（貴賓肩帶）取代擬作廢銷毀，請討論。

決議：舊會旗與布胸花作廢銷毀處理

案由（五）：修改本會章程第16、18條，請討論。

說明:依據府社團字第 1090163662 號人民團體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請討論。(如附件五)

決議:本會章程第 16、18 條(如附件五)修正通過。

案由(六):有關曾氏宗親會世界會年會將於 11/21 在台南舉辦,本會  
是否派員參與如參與如何出席,請討論。

說明: 11/21 召開之世界會年會,本次由台南市曾氏宗親會在下營主  
辦,桃園市曾氏宗親會及各分會是否派員出席?若出席如何派  
員?或比照往例由個人名義自行參加?請討論。

決議: 比照往例由個人名義自行參加

1. 第 20 屆所有理監事、顧問會務人員等職務背心全數重新訂製。
2. 市會網站之建置由萬港副理事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籌備。
3. 是否恢復召開全市會員聯合大會待第三次理監事會討論。

柒、散 會 (聚餐)





## 桃園市曾氏宗親會

### 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 壹、時間：110年3月20日10時10分。
- 貳、地點：中壢新陶芳會館（中壢區中南路170巷19-5號 電話：422-1375）
- 參、主持人：曾理事長榮鑑 司儀：曾宏澤 紀錄：曾祥義
- 肆、出席人員：詳如附件簽到冊
- 伍、會議程序：（請主席宣布開會，並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 一、主席致詞：
  - 二、貴賓致詞：
  - 三、頒發顧問聘書(24位)
  - 四、工作報告：本會109、110年度工作報告案，請審查(秘書長報告)。  
請審查109年度8/1~110年3/20)工作報告(如附件一)
  - 五、財務報告：本會109年經費收支明細報告(財務長報告)(如附件二)
- 陸、提案討論：
- 提案一：本會109年度財務收支決算表，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109年度財務收支決算表(如附件三)請議決。  
結論：照表通過
- 提案二：110年度本會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如附件四)請議決。  
結論：照表通過
- 提案三：110年度本會財務收支預算表，提請討論。  
說明：(如附件五)請議決。  
結論：照表通過
- 提案四  
案由：第二屆職務背心訂製，請討論。  
說明：市會理監事、名譽理事長、顧問、各分會會長、總幹事、會務人員職務背心於第20屆第2次理監事會臨時動議提案，擬重新訂製現已製作完成發送完畢，(850元×74件=62,900元)+備用(750元×8件=6000元)，以上共68,900元，請追認本項金額議案。  
結論：照案追認通過
- 提案五  
案由：市會官方網站建置案，提請討論，(提案人：萬港副理事長)  
說明：因應科技資訊日新月異時代，各宗親會都普遍面臨會員凋零斷

層問題，所以擬建置官方網站吸收年輕優秀宗親加入，老幹新枝繼續傳承發揚祖德 宗聖公孝道傳家精神，擬委請萬港副理事長兼任執行長負責建置官網，請討論。

結論：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案由：第 20 屆理監事任期及當年度會員大會日期時間更正案，請討論。

說明：本屆會員大會因新冠肺炎影響，導致延遲至 6 月份召開，為因應年度計畫及預算編制，擬恢復為歷年度 3 月份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以及理監事任期將縮短 3 個月，(109.06.14~112.03.13) 請討論。

結論：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案由：本會 110 年度會員代表大會舉辦方式、時間、地點、贈品選購、經費等，提請討論。

說明：第 20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擬定於 110 年 4 月 18 日(星期日) 於新陶芳會館舉行？贈品循例為日用品？餐會 22 桌@4000 元？請確定。

結論：表決通過 110 年 4 月 18 日舉辦第 20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 地點(新陶芳會館)贈品為白米，22+1 桌每桌 4000 元。

#### 提案八

案由：本會 110 年度會員代表大會。大會工作人員任務分配，(並請做好防疫工作準備)提請討論。

說明(如附件七)請議決。

結論：照表通過

#### 提案九

案由：舉辦全市聯合會員大會。

說明：依第二十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臨時動議提出，是否於第二十屆第二次或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擴大舉辦全市聯合會員大會凝聚全氏宗親士氣敦親睦族，請討論。

- (1) 出席人員採實名制登記或各分會採認桌方式辦理？
- (2) 每人預算金額？元，紀念品？

結論：擬定第二十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擴大舉辦全市聯誼大會。

- (1) 出席人員採實名制登記。
- (2) 擬出席每人繳交 300 元，不足之金額由市會補足，贈品

為白米一包及會刊乙本。

(3) 本案預訂於第二十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商討通過並編列預算後定案。

(柒) 臨時動議：無

(捌) 自由發言：無

(玖) 主席宣布散會。(聚餐)



TEAM WORK

## 監事會監察報告

監事會依章程監察本會年度會務及財務報告：

### 一、會務方面：

理事會業依 109 年度工作計畫，均順利執行完畢，圓滿達成。

### 二、財務方面：

109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暨有關帳冊憑證等，經於 109 年 8 月 1 日及 110 年 3 月 20 日，第二、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中監察審核，均相符無訛。

### 三、特此報告。

報告人：常務監事 曾經煉

曾經煉

中華民國 110 年四月十八日





## 討 論 提 案

- 一、案由：通過 109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本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關機關核備，如手冊第 27、28、29 頁。  
決議：
- 二、案由：通過 110 年度工作計畫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本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關機關核備，如手冊第 30 頁。  
決議：
- 三、案由：通過 110 年經費收支預算表，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本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關機關核備，如手冊第 31 頁。  
決議：



## 桃園市曾氏宗親會109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

自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款	項	目	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決算比較數		說明
						增加	減少	
1			經費收入	630,932	1,214,283	583,351		
	1		常年會費	152,400	148,800		3,600	會員代表124人*1200
	2		樂捐收入	144,000	760,000	616,000		
		1	各分會樂捐	24,000	24,000	-	-	本會8分會
		2	自由樂捐	120,000	736,000	616,000	- 616,000	
	3		利息收入	100	51		49	
	4		其他收入	87,000	58,000		29,000	職務認捐
	5		上年度經費結餘	247,432	247,432	-		
2			經費支出	630,932	1,214,283	583,351		
	1		會議活動費	245,000			245,000	
		1	顧問聯誼會費	10,000			10,000	
		2	理監事會議費	70,000	19,560		50,440	
		3	會員大會經費	165,000	252,255	87,255		
	2		會務活動費	149,000			149,000	
		1	辦公費用	15,000	10,398		4,602	
		2	慶弔費用	35,000	18,500		16,500	
		3	捐款費用	68,000	48,000		21,000	
		4	手冊印刷費	30,000	30,000	-	-	
	3		業務活動費	130,000			130,000	
		1	幹部聯誼費	30,000	30,000	-	-	會長聯誼會2次
		2	獎狀費	50,000	32,580		17,420	
		3	其他費用	50,000	69,300	19,300		參與世界會費用
	4		預備金	40,000	30,000		10,000	
	5		本年度經費結餘	66,932	673,690	606,758		

財務長：曾東輝

秘書長：曾宏澤

常務監事：曾經煉

理事長：曾榮鑑

財務長曾東輝

秘書長曾宏澤

常務曾經煉

理事長曾榮鑑

## 桃園市曾氏宗親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

類別	項 目	實 施 辦 法
會 務	1. 會員代表大會	預訂於 3 月份召開。
	2. 理監事聯席會議	預訂於 1 月份、8 月份召開。
	3. 會長聯誼會議	預訂 1、7 月召開會長聯誼會議。
	4. 擬建置市會官方網站	擬委由萬港副理事長負責執行。
	5. 編製年度工作報告	參照人團法規定辦理。
	6. 辦理年度年歲入歲出決算	參照人團法規定辦理。
	7. 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參照人團法規定辦理。
	8. 編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	參照人團法規定辦理。
業 務	1. 會籍管理	各分會辦理會籍總檢查，以會員數百分之十推選會員代表提報本會。若會員代表各項資料更正時提報會。
	2. 業務監督	派員列席分會各項重要會議。
	3. 宗親聯誼與社福服務	鼓勵宗親參加同宗各宗親大會聯誼，並依本會訂定聯誼相挺辦法參加宗親之婚喪喜慶，並參與社會服務公益愛心活動。
	4. 文書檔案處理	依人團法，配合市政府及世界會等各相關友會往來文書做適切之處理、宣達與歸檔。
	5. 政令宣傳	配合政府決策，宣導推行各項政令，特別是中華倫理道德與文化之發揚、社會風氣之改善、善良風俗習慣的傳承。
	6. 辦理幹部聯誼活動	配合理監事聯席會議實施。
	7. 宣傳未入會宗親參與會務	鼓勵各區未入會宗長，參加該轄區分會。
	8. 尋根溯源交流	推動兩岸宗親交流

## 桃園市曾氏宗親會110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附表五)

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款	項	目	名稱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預算決算比較數		說 明
						增加	減少	
1			經費收入	1,120,139	630,932	489,207		
	1		常年會費	152,400	152,400	-		會員代表127人*1200
	2		樂捐收入	144,000	144,000	-		
		1	各分會樂捐	24,000	24,000	-		本會8分會
		2	自由樂捐	120,000	120,000	-		
	3		利息收入	100	100	-		
	4		其他收入	87,000	87,000	-		職務認捐
	5		上年度經費結餘	736,639	247,432	489,207		
2			經費支出	1,120,139	630,932	489,207		
	1		會議活動費	245,000	245,000	-		
		1	顧問聯誼會費	10,000	10,000	-		
		2	理監事會議費	70,000	70,000	-		
		3	會員大會經費	165,000	165,000	-		
	2		會務活動費	249,000	149,000	100,000		
		1	辦公費用	15,000	15,000	-		
		2	慶弔費用	35,000	35,000	-		
		3	捐款費用	69,000	69,000	-		
		4	手冊印刷費	30,000	30,000	-		
		5	市會網站	100,000		100,000		110年新增
	3		業務活動費	130,000	130,000	-		
		1	幹部聯誼費	30,000	30,000	-		
		2	獎狀費	50,000	50,000	-		
		3	其他費用	50,000	50,000	-		參與世界會費用
	4		預備金	40,000	40,000	-		
	5		本年度經費結餘	389,207	66,932	322,275		

財務長：曾東輝      秘書長：曾宏澤      常務監事：曾經煉      理事長：曾榮鑑

財務長曾東輝

秘書長曾宏澤

常務監事曾經煉

理事長曾榮鑑



## 桃園市曾氏宗親會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桃園市曾氏宗親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及相關法令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本會以宣揚祖德、敦親睦族、明倫教孝、勵志端風為宗旨，尤其注重於宗親團結互助精神之樹立。
- 第三條 本會由桃園市行政區域內之各區曾氏宗親會分會聯合組成之。
- 第四條 本會以桃園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本會會址設於桃園市行政區域內，並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在市內各區成立分會，惟每一區最多成立一個分會。
- 第五條 各區分會倘有未能遵守本會章程及細則之規定，經勸導無效者，本會得經由本會理事會審查通過，提請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予以公告解散之處分。

### 第二章 任 務

-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宗親調查聯絡、動態報導及會訊發行等事項。  
二、關於緬懷祖先、追念祖德、宏揚宗學及族譜編修等事項。  
三、舉辦敬老尊賢、獎助優秀子弟、表揚傑出宗親及參加婚喪喜慶等事項。  
四、團結宗親、提拔優秀宗親，繁榮造福社會。  
五、調解紛爭事項，增進宗親情誼。

### 第三章 會員及會員代表

- 第七條 本會採會員代表制，會員代表由各分會自會員中相互推選之。  
一、凡我桃園市內之曾氏宗親，應依轄區，以不重複為原則，分別向所屬區分會申請入會，經分會依其章程規定審查合格，成為分會會員。轄屬各區曾氏宗親分會之會員，同時為本會之會員。  
二、非設籍本轄區之曾氏宗親，得申請加入各分會為榮譽會員。  
三、各分會會員代表，按分會會員人數之百分之十比率推選之，連選得連任，任期與理事、監事相同。會員代表名冊由分會呈報本會，並經本會理事會審定合格為準。
- 第八條 會員代表有違反相關法令、本會章程或不遵守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處分。
- 第九條 會員代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分會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三、未依本章程規定繳交會費者。
- 第十條 各分會得就其所屬會員代表之部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但應於二個月前預告。
-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經出會或退會者，其已繳納會費不予退還。
-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代表均為一權。
-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 第四章 組織、職權與任期

-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會員代表捐款及本會其它收入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經費預算、決算。
- 五、議決財產之處分。
- 六、議決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七、議決團體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十七人，監事五人，由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及監事會。理事、監事選舉辦法由理事會訂之。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至七人，候補監事一至二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得票數順序遞補之，並以補足當屆任期為限。  
本會應依據各分會會員人數比率，訂定配額，函請各區分會，自行提名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自行參選者亦得向秘書處登記為理事或監事之候選人，但應經出席代表三人以上之附署。

(以上第十六條修正前)

**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及監事會。理事、監事選舉辦法由理事會訂之。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得票數順序遞補之，並以補足當屆任期為限。  
本會應依據各分會會員人數比率，訂定配額，函請各區分會，自行提名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自行參選者亦得向秘書處登記為理事或監事之候選人，但應經出席代表三人以上之附署。

(以上第十六條修正後)

**第十七條** 理事會職權如左：  
一、議決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二、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三、審定會員代表之資格。  
四、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五、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六、聘免工作人員。  
七、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經費預、決算。  
八、其他有關本會應執行事項。

**第十八條**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至七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一人為副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處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主席。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副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其任期與本屆理事、監事同。

(以上第十八條修正前)

**第十八條**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一人為副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處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其任期與本屆理事、監事同。(以上第十八條修正後)

第十九條 監事會職權如左：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條 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其任期與本屆理事、監事同。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監事會議之日起算。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之一情事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三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財務一人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聘免之。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本會選任之理事、監事等職員擔任。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會得聘請名譽理事長、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均為無給職。上述聘請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其聘期均與本屆理事、監事任期間。

####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員代表大會每一年度召開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由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改制為會員代表制後，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盛大召開第一次全縣聯合會員大會。為增進宗親團結與情誼，自民國九十年起，配合 宗聖公誕辰，每三年舉辦一次全縣聯合會員大會。(103.12.25 起縣改為市)

前項全市聯合會員大會召開辦法，於本會辦事細則中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五、團體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代表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亦同。必要時得召開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或臨時理事、監事會議。

前項理事、監事會議召開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以理事、監事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達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卅一條 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代理出席；理事或監事連續兩次無故缺席理事或監事會議者視同辭職。

第卅二條 為加強溝通與協調，本會召開理事、監事聯席會時，得邀請非本會理事、監事身分之分會會長列席。聯席會中分會會長享有發言權，並得代表分會表達意見，提出協調事項。

####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卅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一、入會費：每一會員代表新台幣貳佰元整。依呈報之新增會員代表人數，由各分會負責收繳其應繳納之入會費。

二、常年會費：每年每一會員代表應繳納常年會費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

三、捐助收入：上、下級單位等之各種資源捐助。

四、自由樂捐：會員、會員代表、友會會友等之自由樂捐。

五、基金及存款之孳息：指定用途基金或存款之利息。

六、其他收入。

第卅四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卅五條 本會每年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會員代表大會如未能於該期間召開者，先提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送其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卅六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所有。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慣例辦理。

第卅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其他規定事項，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卅九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修訂時亦同。

第四十條 訂定及變更本章程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年月日、屆次、法條及主管機關核備之年月日、文號如下：

一、訂定本章程：民國五十二年二月十三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二、第一次修訂本章程：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日第十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修訂改為會員代表制。

三、第二次修訂本章程：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日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四、第三次修訂本章程：民國九十年三月四日第十三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桃園縣政府備查。

五、第四次修訂本章程：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七日第十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

會通過，並報請桃園縣政府備查。

六、第五次修訂本章程：民國 103 年 3 月 23 日第十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一、三、四、五、七、十六、二十七條，並報請桃園縣政府備查，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日生效。

七、第六次修訂本章程：民國 105 年 3 月 20 日第十八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並報請桃園市政府備查。

## 桃園市曾氏宗親會辦事細則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事細則依桃園市曾氏宗親會章程第三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乃桃園市內各區分會聯合組成，各分會為本會之團體會員。

各分會舉辦之各項法定及重要會議或活動，應函知本會派員列席或督導。

第三條 本會應加強補助各區分會之經營與運作，並應積極輔導其餘區早日成立分會。各區分會之籌組發起，應先報經本會理事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並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之程序籌備成立之。

第四條 為輔導各分會健全分會組織，增進會內團結，提升分會功能，強化會務營運，本會應研擬訂定桃園市曾氏宗親會區分會模範章程及模範辦事細則，以供各分會修訂章程及辦事細則之參考。

第五條 為考量避免各分會與本會之間，因理事、監事等職員任期屆滿及改選會議時間互相衝突；或分會與分會之間，年度會員大會日期相互重疊而滋生困擾，本會應主動督導並協調各分會，早日修訂分會章程及辦事細則，以為因應。各分會亦應密切配合，以減少相互影響，務求和諧圓滿。

### 第二章 任 務

第六條 各區分會應努力達成本會章程第六條訂定之任務內容。本會亦應全力協助各分會，以求澈底落實任務目標。

### 第三章 會員及會員代表

第七條 凡我曾氏宗親欲加入本會，應填寫會員入會申請書，向所屬分會提出申請，經分會審查合格成為分會會員。會員入會申請書附件一。

各分會並應編造會員名冊建檔，本會會員名冊如附件二。

第八條 各分會應每年清查會員會籍，並於每年年度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二個月前編造會員名冊呈報本會。

第九條 各分會應依本章程規定之比率，推選會員代表。並於每年年度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一個半月前，編造會員代表名冊呈報本會，本會會員代表名冊如附件三。

各分會會員代表名冊如有異動，應隨時向本會呈報，以利會員代表名冊之更新。

第十條 各分會應責成所屬會員代表，繳交會費及遵守各項規定。如有違反，本會得依章程規定，予以除名之處分。經除名之會員代表名額，所屬分會應即於一個月內另行政派遞補之。

### 第四章 組織及職員

第十一條 本會理事、監事候選人應具有下列資格：

- 一、入會滿一年以上。
- 二、應為分會選派之合格會員代表。
- 三、履行本會會員及會員代表之各項義務。



四、繳清各項會費。

第十二條 本會應於理事、監事任期屆滿，需要改選時，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為之。選務工作之進行，由前任理事長召集下列成員，組成選務委員會，負責辦理理事、監事選舉及監察等選務事宜，惟候選人不得擔任選務委員。

- 一、前任理事長一人。
- 二、常務理事、監事若干人。
- 三、推選會員代表若干人。

本會各項職員之選舉及罷免之表決方法，由選務委員會依法制定，並提經大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三條 為求權利義務均衡與實質公平，在選舉下屆理事、監事之前，本會依據各分會呈報之會員名冊，及會員之統計人數，核算該分會可選派會員代表人數。

本會應另就各分會會員統計人數比率，協調配當該分會應有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額。各分會得按此名額，自行提名候選人，填具各分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名冊」呈報本會。

本會理事會應依據各分會提報之候選人，擬定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監事候選人名冊如附件四。

第十四條 本會名譽理事長、名譽理事及顧問之職責如左：

- 一、名譽理事長：襄助會長商酌一切會務，為本會最高諮詢指導者。
- 二、名譽理事：參與理事會提供諮詢指導及興革建言。
- 三、顧問：本會會務執行及有關法律事項之諮詢指導。

第十五條 本會負責會務、業務執行之兼任工作人員之設置及其職責如左：

- 一、秘書長：  
承理事長之命，辦理會務、黨務及公關工作。督導本會工作人員，擬訂與推動年度之工作計劃，執行理事會決議之事項，並對外代表本會會務及業務工作人員。
- 二、副秘書長：  
輔佐秘書長執行辦理一切會務及業務。秘書長因故未能視事期間，由理事長指派代理秘書長。
- 三、財務長：  
負責執行本會有關財務、出納與會計等事項。
- 四、秘書及其他工作人員：  
執行秘書長交辦事項，分別承辦行政、總務、會務、黨務、公關等工作，為會員（宗親）服務。

第十六條 本會聘用之兼任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倘因工作量增加，需要聘僱有給職專任人員時，應經會員代表大會同意後為之。

第十七條 本會得編列津貼預算，以車馬費名義補貼兼任工作人員。因公派令工作人員出差時，本會亦得透過預算編列，核實酌支出差旅費。

####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開事由，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外，應於召開一個月前函知各分會。

第十九條 「會長聯誼會」由輪值分會承辦，以每半年召開一次為原則。聯誼會議由各分會會長依序輪值作東，並擔任召集人，輪值順序及辦理方式另行協議之。召開之時間、地點由輪值之召集人告知本會後，本會應以書面通知應與會人員。

第二十條 本會依章程第廿七條第二項，辦理本會「全市聯合會員大會」之召開。其召開

本會接獲事主書面通知時，應以理事長與秘書長具名致贈新台幣貳仟元禮金或相當於新台幣貳仟元價值之賀禮。

第廿五條 本會所有選任、聘僱人員及會員代表本人及直系親屬（含配偶）若有喪事，本會接獲事主計開通知時，應以下列方式協助辦理：

- 一、派員連絡，瞭解事主需要，以決定應協助之事項，並調派支援。
- 二、致贈新台幣貳仟元內（喪者九十歲以上，致贈新台幣壹仟元）之奠儀或祭品及輓聯。
- 三、凡本會理事、監事、名譽理事、名譽理事長、顧問及聘僱工作人員家有喪事時，全體人員一律相互參與致贈奠儀及親臨弔祭。
- 四、前述喪事，得由本會具名印發計開，本會理事長及秘書長須親臨弔祭，但特殊情況可派員代理。

本會所屬各分會會員本人或直系親屬（含配偶）若有喪事，本會於接獲事主計開通知時，致送輓聯弔祭之。

第廿六條 凡本會會員若遇天災人禍，得發動會員樂捐，本會並應視財務狀況予以慰助。

#### 第八章 獎勵及表彰

第廿七條 凡遇本會召開全市聯合會員大會之年度，各分會之重陽敬老壽星表彰、優秀子弟獎學金頒贈及優秀宗親表揚等事項，統一由本會統一依下列方式辦理獎勵及表彰，所需經費由本會年度預算內支應，其餘二個年度，則由各分會自行負責在分會年度會員大會中辦理。

##### 一、重陽敬老壽星表揚：

凡本會所屬各分會會員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含配偶），年滿八十歲（含）以上之壽星人瑞，由本會在全市聯合會員大會中公開發揚，並致贈表彰狀，紀念品則由所屬分會提供。

本項敬老表彰之壽星，委由各分會據實調查彙整後，造冊呈報本會表揚。本會「敬老壽星表揚名冊」如附件五。

「桃園市曾氏宗親會敬老壽星表揚辦法」由理事會另訂之。

##### 二、優秀子弟獎學金：

凡本會所屬各分會會員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子女，品學兼優，成績達各分會獎學金申請標準者，由本會在全市聯合會員大會中公開發揚，並致贈獎狀表揚。獎學金則由各分會提供。

本項頒贈獎學金之優秀子弟，委由各分會接受會員提報申請，經各分會彙整公評審後，造冊呈報本會表揚。本會「優秀子弟獎學金表揚名冊」如附件六。

「桃園市曾氏宗親會優秀子弟獎學金辦法」由理事會另定之。

##### 三、優秀宗親表揚

凡曾氏優秀宗親，在產官學各界有卓越之表現或重大成就，對本會有傑出之貢獻者或以身作則、教子有成、表現優異者，由本會於全市聯合會員大會時公開發揚，並致贈表彰狀以資鼓勵，紀念品則由各分會提供。

本項表現傑出之優秀宗親，委由各分會接受會員填具優秀宗親表揚推薦表（如附件七）推薦，經各分會彙整公評審後，造冊呈報本會表揚。本會「優秀宗親表揚名冊」如附件八。

「桃園市曾氏宗親會優秀宗親表揚辦法」由理事會另定之。

#### 第九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辦事細則經理事會通過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辦事細則之訂定、修訂日期、理事會議屆次如左：

- 一、辦事細則之訂定：民國五十二年二月十三日第一屆第一次理事會通過。
- 二、第一次修訂：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廿日第十一屆第十一次理事會修訂通過。
- 三、第二次修訂：民國九十年六月卅日第十三屆第十次理事會修訂通過。
- 四、第三次修訂：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十五屆第五次理事會修訂通過。
- 五、民國104年1月25日第十八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內文「縣」改為「市」，「鄉鎮市」改為「區」。

### 桃園市曾氏宗親會敬老壽星表揚辦法

- 第一條：本辦法依桃園市曾氏宗親會（以下簡稱本會）辦事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訂定之。
- 第二條：本辦法係藉由重陽敬老壽星表揚，鼓勵會員宗親，發揚敬老尊賢，宏揚孝道宗德，並加強宗親福利，增進宗親團結為目的。
- 第三條：本會辦理重陽敬老壽星表揚事項，配合全市聯合會員大會之召開，每三年辦理一次。所需經費由本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第四條：凡本會所屬各分會會員本人，直系血親或配偶，年滿八十（含）歲以上者，由本會於全市聯合會員大會中，公開致贈表彰狀表揚，並由各所屬分會致贈壽星紀念品。
- 第五條：各分會應就轄區內表揚對象之敬老壽星，據實調查並初審後，填具本會「敬老壽星表揚名冊」，呈報本會彙整辦理表揚。
- 第六條：本辦法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變更修訂時亦同。
- 第七條：訂定及修訂本辦法之理事會年月日、屆次、法條如下：
  - 一、民國九十年六月卅日第十三屆第十次理事會通過，訂定條文共七條。
  - 二、民國104年1月25日第十八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內文「縣」改為「市」。

### 桃園市曾氏宗親會優秀子弟獎學金辦法

- 第一條：本辦法依桃園市曾氏宗親會（以下簡稱本會）辦事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訂定之。
- 第二條：本辦法以增進宗親團結，加強宗親福利，激勵年輕後進，培育傑出下一代為目的。
- 第三條：本會辦理頒發優秀子弟獎學金事項，配合全市聯合會員大會之召開，每三年辦理一次。所需經費由本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第四條：為鼓勵會員宗親，積極督促其子女，期能在校求學期間，敦品勵學，努力向上，本會特就表現優異者，於全市聯合會員大會中，公開致贈獎狀表揚，並由各所屬分會頒贈獎學金。
- 第五條：各分會應依頒發獎學金有關辦法及規定，受理會員提出獎學金申請，經分會彙公評審後，填具「優秀子弟獎學金名冊」呈報本會彙整表揚。
- 第六條：本辦法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變更修訂時亦同。
- 第七條：訂定及修訂本辦法之理事會年月日、屆次、法條如下：
  - 一、民國九十年六月卅日第十三屆第十次理事會通過，訂定條文共七條。
  - 二、民國104年1月25日第十八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內文「縣」改為「市」。

## 桃園市曾氏宗親會優秀宗親表揚辦法

- 第一條：本辦法依桃園市曾氏宗親會（以下簡稱本會）辦事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訂定之。
- 第二條：本辦法以鼓勵宗親，敦品勵學，求進向善；激勵宗親，發揚宗德，犧牲奉獻；加強宗親團結，增進宗親福利為目的。
- 第三條：本會辦理優秀宗親表揚事項，配合全市聯合會員大會之召開，每三年辦理一次，所需經費由本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第四條：凡本會會員宗親，在學術上有重大成就，具有優秀具體事實者，頒贈「學術成就獎」。
- 第五條：凡本會會員宗親，對祖先歷史及曾氏族譜之研究，有傑出貢獻事實者，或對宗親服務，有優異表現者，頒贈「貢獻宗親獎」。
- 第六條：凡本會會員宗親，以身作則，教子有成，表現卓越，有具體事實者，頒贈「教子有成獎」。
- 第七條：前述學術成就獎、貢獻宗親獎及教子有成獎之候選人，應經會員五人以上認同，填寫「優秀宗親表揚推薦書」向所屬分會推薦。  
各分會接受優秀宗親表揚人選推薦案件，應經分會初審，並填具「優秀宗親表揚名冊」，送交本會彙辦複審，擇優遴選優秀得獎人。各獎項得獎人，由本會於全市聯合會員大會中，公開致贈表揚狀表揚，並由各所屬分會致贈獎品。
- 第八條：本會為辦理優秀宗親表揚評審事宜，應組成「優秀宗親表揚評審委員會」，秉公審核評比。「優秀宗親表揚評審委員會」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訂之。
- 第九條：本辦法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變更修訂時亦同。
- 第十條：訂定及修訂本辦法之理事會年月日、屆次、法條如下：  
一、民國九十年六月卅日第十三屆第十次理事會通過，訂定條文共十條。  
二、民國104年1月25日第十八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內文「縣」改為「市」。



附件一 會員入會申請書

桃園市曾氏宗親會

分會會員入會申請書

申請收件編號			會員證編號	—	
申請入會日期	年 月 日		(此欄由分會填寫)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派 字			世 代		
最 高 學 歷	學 校			畢 業 時 間	年月
	系 科 別			特 殊 專 長	
住 址	郵 區				
電 話 ( H )	( )				
任 職 機 構					
職 位 ( 務 )					
地 址	郵 區				
電 話 ( 0 )	( )				
傳 真	( )		E-mail		
行 動 電 話					
申 請 種 類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會員：設籍本區之曾氏宗親。 <input type="checkbox"/> 榮譽會員：設籍其他區之曾氏宗親。 入會費 _____ 元正；常年會費 _____ 元正。				
審 查 結 果	本會經審查准予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榮譽會員 審查者：_____ 核定者：_____				
備 註					



附件二 會員名冊

桃園市曾氏宗親會會員名冊							分會	年	月	日	
序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派系	世代	學經歷	現任 本職	住	址	電話	備註

附件三 會員代表名冊

桃園市曾氏宗親會會員代表名冊							年	月	日	
序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學經歷	現任本職	所屬 分會	住	址	電話	備註

附件四 理事監事候選人名冊

桃園市曾氏宗親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名冊											年	月	日
序 號	姓名	性 別	所屬 分會	分會 職稱	入 會 年月日	會費 繳納	會員代 表資格	分會 初審	住 址	電話	備註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附件五 敬老壽星表揚名冊

桃園市曾氏宗親會敬老壽星表揚名冊											分會	年	月	日
序 號	壽星姓名	性 別	出 生 年月日	年 齡	會員姓名	與壽星 之關係	住 址	電話	備註					

附件六 優秀子弟獎學金名冊

桃園市曾氏宗親會優秀子弟獎學金名冊										分會	年	月	日
序 號	學生 姓名	性 別	會員姓名	關係	就讀學校 系所年級	成績			審核 結果	住 址	電話		
						智育	德育	體育					

附件七 優秀宗親表揚名冊

桃園市曾氏宗親會優秀宗親表揚名冊								分會	年	月	日
序 號	會員姓名	性 別	推薦項目	優 秀 事 實	住 址	電話	備註				

附件八 優秀宗親表揚推薦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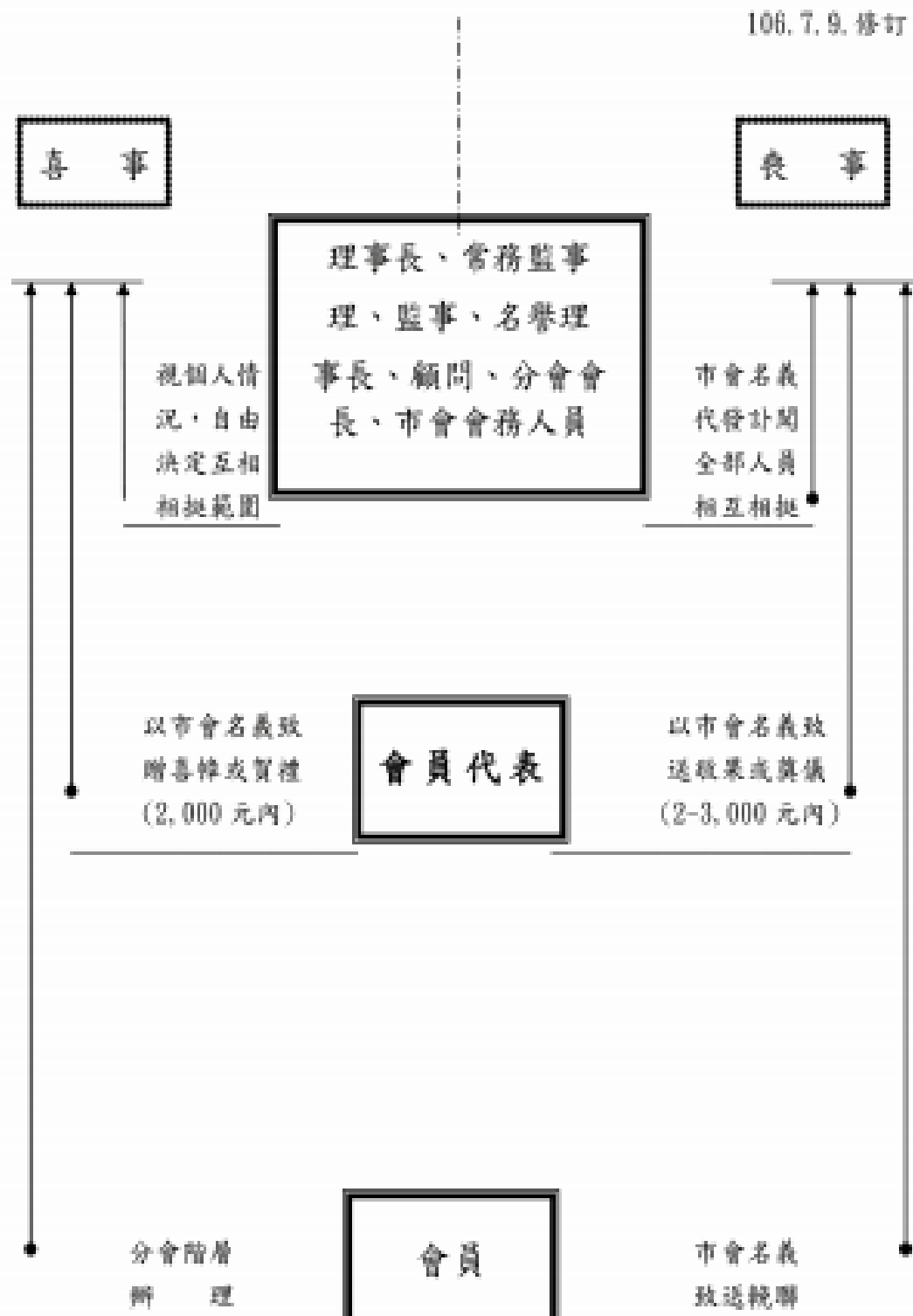
桃園市曾氏宗親會 分會優秀宗親表揚推薦書

被推薦人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住址					
推薦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成就獎	<input type="checkbox"/> 貢獻宗親獎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子有成獎		
優秀表現具體事實					
推薦人	姓名	住址	蓋章		
	1				
	2				
	3				
	4				
5					
初審結果				審核小組	
複審結果				總幹事	
備註欄					

# 桃園市曾氏宗親會

## 聯誼相挺交際範圍示意圖

106. 7. 9. 修訂



(喜、喪均限本人或直系親屬(含配偶)；市宗親會依據請帖或計開辦理)  
(相挺：喜事係指致贈賀禮及前往祝賀；喪事係指致送奠儀及參加弔祭)



# 活動花絮

◆ 第20屆新舊任理事長交接典禮



◆ 頒發優秀宗親獎



◆ 大會貴賓與會盛況



◆ 呂委員玉玲與玉春市議員致詞



■ 第19屆全體理監事致贈新任榮繼理事長  
(志孝傳家)賀匾



■ 第二十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



■ 全國理事長聯誼會頒孝道傳家賀匾



■ 第二十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





## 曾氏宗親會 團體負責人聯絡地址

單位	理事長	地 址	電 話
世界總會 台灣省會 台北市會 聯合辦事處	曾榮昌 曾榮芳 曾義良	世界三會聯合辦事處 104 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628 號 3 樓	02-8509-1507
全國曾氏宗親歷屆理事長聯誼會	總會長 曾耀鋒	500 彰化縣秀水鄉張秀路 79 號	04-761-3883 0918-922-866
基隆市會	曾正助	201 基隆市義七路 92 號	0955-864688
新北市會	曾文煌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233 號	02-2961-5023
宜蘭縣會	曾文俊	263 宜蘭市泰山路 397 巷 25 號	0919-362272
桃園市會	曾榮鑑	335 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 28 號	0933-094564
新竹市會	曾明清	300 新竹市中和路 17 號(會址)	03-535-1245
新竹縣會	曾建達	302 新竹縣新埔鎮信義二街 16 號	0937-138605
竹北市會	曾淑琴	302 新竹縣竹北市長青路 1 段 260 號	0910-960250
台中市會	曾連明	422 台中市石岡區九房里豐勢路山下巷 13-33 號	0932-510991
南投縣會	曾松沂	540 南投市南營路 283 號	0963-335710
彰化縣會	曾翠綠	500 彰化市四維路 69 巷 28 號	0918-371473
嘉義縣市會	曾連財	735 台南市白河區紹安里 72-1 號	0938-716495
台南市會	曾江輝	735 台南市下營區友愛街 206 巷 1 號	0972-273688
屏東縣會	曾健野	912 屏東縣內埔鄉富田村里智路 31 號	0933-686160
花蓮縣會	曾文賢	973 花蓮縣吉安鄉文化四街 22 號	0933-995179
台東縣會	曾淑美	950 台東市中興路二段 450 巷 24 號	0912-795347
財團法人 曾公疏慶 祭祀公業	曾 漢 珍 董 事 長	300 新竹市德成街 84 號	03-538-5848 0928-878739
苗栗縣會	曾義雄	366 苗栗縣銅鑼鄉樟樹村 14 鄰 15 號	0916-522010



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曾大舉公 (忠恕堂)



忠恕堂十九世仁芳公傳下祖祠 (曾氏宗祠)



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曾大舉公 (宗聖祖塔)